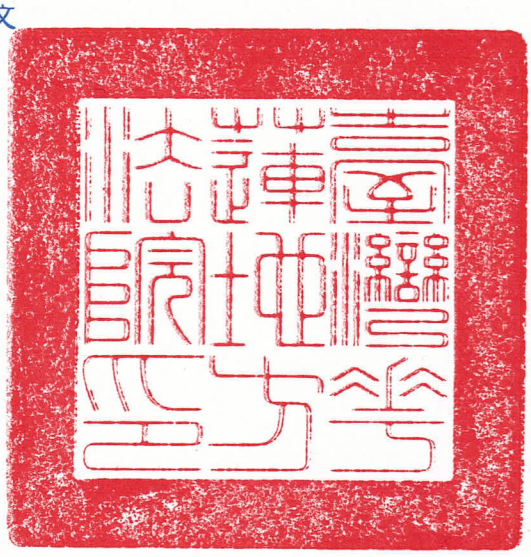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壹壹 壹年 拾月 肆日　發文
發文字號：花院楓國字第1110001084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名冊。

依據：依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組成及職權行使參考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院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任期自111年9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訂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許院長仕楓。

二、委員：本院黃庭長鴻達。

三、委員：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俊廷。

四、委員：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許理事長正次。

五、委員：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副教授志偉。

六、委員：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李副處長葳。

線

院長許仕楓